

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商洛中支”）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商洛中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 号）以及总、分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制度，拓宽载体渠道，增强公开实效，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积极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工作，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了基层央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基层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总分行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审议各部门提交的政务公开事项申请，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督促辖内县支行及时调整上报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行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等信息，督促机关各业务部门及时确定报备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系人，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任务，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协调推进、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的沟通顺畅、协调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二、扎实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结合《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号文印发），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商洛中支办公室2016年初、半年工作会议上，对辖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对各支行、各部门政务公开联络员开展业务培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完善公开制度，建立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政务主动公开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政务公开评议责

任追究等3项制度办法，明确了政务主动公开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建立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受理、答复、公开等工作流程，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式表单，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

四、丰富载体渠道，增强公开实效。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手段相结合，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门户网站为政务主动公开第一平台，建立起以互联网站公开为主，内联网站公开为辅，电子屏、公示栏等物理媒介公开为补充，新闻媒体、热线电话配合的多元化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效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一**是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门户网站、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商洛中支机构与职责、政策及法规、行政许可事项、履职业务信息、工作动态、政务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实现了与社会公众的高效互动。**二**是在商洛中支业务网站设置“中支动态”“行务公开”“通知公告”“内部管理”等栏目，及时发布行领导日程安排、周报以及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加大了对内公开的力度，保障了全辖干部职工对商洛中支各项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在商洛中支对外服务窗口安装LED电子屏及公告栏、设置咨询台、布放宣传展板、摆放宣传资料等，公开基层央行各项业务制度、申办资料、办理流程、操作规程，方便行政相对人全面及时掌握办事的要求、程序、时限等相关信息，提高了基层央

行履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是**组织全市金融机构认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机关、学校、军营、企业、农村开展金融宣传“五进”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普及基层央行职能职责、金融法律法规、业务办理流程等金融知识，提升了辖区消费者的金融素养。**五是**依托《金融时报》《陕西日报》《商洛日报》等传统新闻媒体以及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主动发声、宣传商洛中支在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地方发展中的主要做法、亮点特色、主要成效，为商洛中支履行职能职责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办好“两会”建议提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高度重视“两会”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切。2016年度，商洛中支共办理“两会”建议提案0件。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6年度，商洛中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依法行政、公共服务、工作动态、数据报告、其他共7大类24小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站

商洛中支主要依托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互联网子网站（<http://xian.pbc.gov.cn/>）和商洛市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luo.gov.cn）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机构简介、领导班子、部门职责、工作动态、人事任免、员工招聘、履职信息等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和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互联网公开。2016年，共在政府网站公开本级信息1425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1389条、行政处罚信息1条。督促辖内县支行公开信息2809条。

（二）电子大屏、公告栏、宣传栏

商洛中支分别在办公大楼一楼大厅、征信服务中心各安装LED电子屏1块，布放宣传栏，在办公楼二楼对外服务大厅以及各对外履职部门的办公场所内设立公告栏，做到规章制度、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办结时限上墙，对外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为前来办事的社会各界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柜台宣传

发挥营业大厅服务群众最直接的主阵地作用，在商洛中支对外服务大厅、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内设置金融知识宣传点，布放宣传展板，摆放宣传折页，散发宣传资料，临柜人员向前来咨询办理业务的社会各界广泛宣传金融政策法规及各项业务知识，延伸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四) 其他形式

一是在商洛中支的内联网站上设置“中支动态”“行务公开”“通知公告”等栏目，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行领导日程安排、周报等信息，加大对内公开力度，增加了商洛中支行政管理的透明度。二是在《陕西日报》《商洛日报》等新闻媒体上刊发文章 16 篇，宣传商洛中支的工作动态、工作成效等，扩大了商洛中支的影响力，为商洛中支高效履职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组织全市金融机构认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金融宣传进机关、学校、军营、企业、农村“五进”活动，采取散发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解读金融政策法规，宣传讲解支付结算、人民币反假、信用报告查询等金融知识，有效提升了辖区消费者的金融素养。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商洛中支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商洛中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但经过审查，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以及与行政执法有

关，公开后会影晌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对不属于商洛中支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商洛中支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年，商洛中支未就提供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收取相关收费。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商洛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总分行的要求、社会各界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实效性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对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大。

2017年，商洛中支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综合运用互联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努力拓宽主动公开渠道，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加大对县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推进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